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厂房土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 镇江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购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8 号的空压氮压站、上焦厂房等 4 处工业厂房(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购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7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5 处建筑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购买厂房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江苏索普：华信资产关于索普集团拟转让部分房产涉及的 4 处工业厂房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22 号)、《江苏索普：中联资产关于索普集团拟向江苏索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8 号)。

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7），本次交易事项在镇江市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